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孟钊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邓伟先生的辞职报告。邓伟先生由于自身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邓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现聘任陈孟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陈孟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孟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依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现聘任戚晓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戚晓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戚晓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阴御香山商业综合体部分面积改变经营策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江阴豪布斯卡项目御香山商业综合体可出售部分从经营性出售改为经营性出租。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及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新设子公司及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的公告》（临 2018-009 号）。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10 号）。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陈孟钊先生简历

陈孟钊先生，中共党员，1977年8月生，工学学士，法学学士，律师。曾在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执业。2011年加入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法务部副总经理、法务总监，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戚晓蓉女士简历

戚晓蓉女士，1968年8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任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经理，上海致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4月至2018年3月任上海财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起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